

(附表)

新聞標題：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 掌握六大重點

項目	產創10條之1 智慧機械及5G系統投資抵減	產創23條之3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
獎勵範圍	投資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5G系統之相關全新軟、硬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	投資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
金額門檻	支出金額同一課稅年度達100萬元以上，10億元以下	實際支出金額合計數達100萬元
抵減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「抵減率5%、抵減年限1年」或「抵減率3%、抵減年限3年」，擇定後不可變更</li><li>●抵減上限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當年度應納稅額30%</li><li>2. 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者，當年度應納稅額50%</li></ol>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已達門檻之實際支出金額（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），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</li><li>●辦理申報後才完成投資者，於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，填具更正申報書申請退稅</li></ul>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營所稅申報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，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，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證明文件，同一年度僅限申請一次。</li><li>2. 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，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</li></ol>	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，依申報書格式填報，並檢附相關文件



支出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國內購置:發票影本、交貨證明文件影本、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影本或相關文件</li><li>●國外進口:付款證明文件影本及進口報單影本</li><li>●融資租賃取得:發票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、財產目錄、統一發票、進口報單或收據等憑證影本、交貨驗收完成及付款證明</li><li>●興建建築物者，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、使用執照或驗收證明</li><li>●自製軟硬體設備者，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、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</li></ul>
限制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</li><li>●必須安裝於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營業場所，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場所，不在此限</li><li>●購置3年內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不包括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</li><li>●購置3年內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</li></ul>